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志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雅玲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葉豪聖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
02 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8 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
09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法院
10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11 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
12 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罹患猛爆性肝癌第三期，目前身體不
14 適無法上班，每3個禮拜要去醫院住院打點滴，爰依消債條
15 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清算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8 於同年5月3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
19 字第29號卷宗查明無誤，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
20 可和解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尚無不合。

21 (二)聲請人陳稱其工作為四處打工之薪資收入，每月約2萬8000
22 元(調解卷第23頁)，核與其提出之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
2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並無不符
24 (調解卷第41至45頁)，爰以每月2萬8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
25 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26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28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9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30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有
31 其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可參(調解卷第47頁)，因此部分應為

01 其與其前妻共同扶養，是各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比例各為
02 1/2（調解卷第25、85頁）。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是聲請人主張其
04 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8000元（調解卷第25頁），已逾越上開
05 數額，應認定其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即為1萬7076元；至其
06 主張其扶養各未成年子女金額為5500元（清算卷第105
07 頁），未逾越上開規定所據以計算所得金額即8583元，而應
08 屬可採。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再
09 加計扶養費後，應為2萬8076元（計算式：1萬7076元+5500
10 元+5500元=2萬8076元）。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8000元扣
11 除上開費用2萬8076元後，每月已無剩餘，自難認其得以收
12 入償還債務。

13 (四)聲請人財產部分，其名下並無車輛或不動產，有全國財產稅
1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汽車行車執照可按（調解卷第39
15 頁）。另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間獲得政府發放之補助款共2
16 0萬9500元，且因罹癌而獲得保險公司發放之保險金共259萬
17 5081元(清算卷第103頁)，有其提出之112年7月6日及113年5
18 月4日診斷證明書、郵局存摺影本、保險理賠資料附卷足參
19 (清算卷第55至101頁)，然依其提供之上開存摺影本，其所
20 得之政府補助款已花用殆盡，金融帳戶僅剩94元(清算卷第6
21 1頁)，難以此部分財產清償債務。另其所獲得之保險理賠金
22 乃依其提出之就醫紀錄而核實給付，其保險金所得主要乃用
23 於治療疾病，亦難認定此部分保險金得用以清償相當數額之
24 債務。另聲請人於本院訊問中陳述其因罹患肝癌，目前並無
25 工作及另外打工，係依靠理賠金生活等語（清算卷第117
26 頁），而依其提出之上開112年7月6日及113年5月4日診斷證
27 明書，可佐其確實因疾病而有往返醫院之需求，其勞動能力
28 所能賺取之薪資應較其身體健康時有所縮減。故綜合聲請人
29 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
30 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31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1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
02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03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4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05 人聲請清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
06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金秋伶

15 附表：

16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7萬3258元	803頁	調解卷第89頁
2	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7萬7705元	2700元	調解卷第91頁
3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75萬4180元	1000元	調解卷第93頁
4	合作金庫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75萬5099元	2274元	調解卷第105頁
5	永豐商業銀行	55萬3672元		調解卷第113頁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6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8萬1739元	2 萬 8696 元	清算卷第47頁
	合計	319萬5653元	3 萬 5473 元	